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2-053

##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；其中，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、监事韩长纯先生及许鸿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监事刘发明先生、王敏女士现场参加会议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，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。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 3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125.4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35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28日